广朝环审批〔2021〕9号

广元市朝天生态环境局

关于广元旭航构件制造有限公司绿色建材智慧产业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元旭航构件制造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绿色建材智慧产业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1. 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四川省广元市朝天区七盘关工业园区，项目征地约82433.27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51903.97平方米 。该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办公用房和生活用房、生产车间等。办公生活用房包括人才公寓，建筑面积约为2835.6平方米，办公楼建筑面积为2034.48平方米，门卫室建筑面积为 49.14平方米；1#生产车间建筑面积为16025.25平方米，2#生产车间建筑面积为16128.5平方米，3#生产车间建筑面积为16258.94平方米。项目建成后主要生产全钢爬架、铝合金爬架、铝合金型材（模板专用）、铝合金门窗型材等产品。产品主要用于高层建筑外架安防设施以及合金门窗型材。项目总投资1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13.2万元。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本批复要求的前提下，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和运营期环境保护工作。认真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施工期及运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池沉淀后用于洒水降尘；营运期酸洗废水、水洗废水、酸雾喷淋更换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同经预处理池处理的生活废水、纯水制备系统废水一并排入石材城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标排放。

（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采取科学施工、设置围栏、防尘布覆盖、清洗运输车辆等措施减小扬尘对环境的影响；营运期焊接烟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固定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1#）排放，喷塑粉尘经自带旋风+滤芯+布袋粉末回收净化系统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2#）排放，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间接冷却水降温+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3#）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经15米高排气筒（4#）排放，酸雾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酸雾净化塔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5#）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工作。运营期设备噪声采用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隔声、减震、加强维护等措施减小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五）落实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土石方用于绿化覆土，建筑垃圾分类回收，不可回收的建筑垃圾和装修垃圾运送至指定的建筑垃圾堆放场，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营运期边角余料、不合格品、废弃包装材料等集中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给回收部门，生活垃圾采用垃圾桶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污水处理站污泥经压滤脱水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废树脂集中收集后交由供应商回收再生，废酸洗槽液、隔油池油污、废机油、废包装桶、沾有油污的抹布手套、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集中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清运、处置。

（六）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严格落实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和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和突发环境事故应急处置预案，防止事故发生。

三、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该项目竣工后，请你单位按规定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并将验收报告报送朝天生态环境局备案，同时按照规定要求办理排污许可证。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1. 强化日常环境监管。

请广元市朝天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广元市朝天生态环境局

 2021年5月11日

抄送：朝天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